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3-04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4日以邮件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易茂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予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易茂中先生、副董事长刘文胜先生、肖怀中先生、董事何正春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201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投")参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粉冶中心持有公司股份56,907,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3%)、高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5,216,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09%),粉冶中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粉冶中心和高创投合计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粉冶中心和高创投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粉冶中心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仍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且粉冶中心和高创投均已书面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粉冶中心和高创投免于向其他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并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3-04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12日-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2日15:00至2014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9日

(四)股东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346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出席对象:

1.2014年1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做出明确指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予发出要约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月12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346号博云新材616室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205

传　真:0731-88122777

(三)登记时间:

2014年1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7

2、投票简称:博云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予发出要约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1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张爱丽、张凯琳

联系电话:0731-85302297、88122968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予发出要约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3-64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起始日期:2013年10月1日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但预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变更前增加100万元左右。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2013年12月27日,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了能提供更真实、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为了更加准确、直观地反映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对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进行变更,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往来款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另外,根据谨慎性原则,参照本公司以及同类上市公司情况,降低了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了账龄在3年以上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变更前后情况

1、变更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7	7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30	30

2、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2	2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但会对公司以后各年度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变更前增加100万元左右。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公司对原有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原则,变更依据真实、合法。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和客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3-092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6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详见临2013-090公告),单独持有公司38.92%股份的股东颜静刚在2013年12月27日(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增加临时提案名称及具体内容:

1、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变更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相关内容调整的议案

2013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7,207,283元变更为304,478,024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79,343,363】股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579,999,983.53】元(未扣除相关发行、承销费用情况下),因此,建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83,821,387】(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内容调整的议案

2013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7,207,283元变更为304,478,024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79,343,363】股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579,999,983.53】元(未扣除相关发行、承销费用情况下),因此,建议将公司注册资本进一步变更为【383,821,387】(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基于上述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建议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六条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207,283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478,024元。

现对该项内容调整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207,283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821,387元。

(二)、原《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十九条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87,207,28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7,207,283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304,478,02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4,478,024股。

现对该项内容调整如下:

公司股份总数为87,207,28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7,207,283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383,821,38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3,821,387股。

(四)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需要逐项表决。

(五)本次新增加的临时提案不需要网络投票。

二、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审议的事项不变。

三、增加临时议案后,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澄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刘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3-5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丰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6号),主要内容为: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3-5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披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313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和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丰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6号),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重组报告书已经在"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交易概述"、"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第八章、风险因素"等处对相关情况进行修订。

二、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方中自然人(包括长沙高新开发区海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入股三家标的公司时以及目前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占比情况,当年入股三家子公司的背景以及股东持股情况的说明,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的其它事项"。

三、补充披露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技术、品牌、研发、销售、投资、后台运营管理等与本公司的分工与架构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分工与架构分析"。

四、补充披露了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链条,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产品竞争情况、产品研发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分工与架构分析"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　植物品种经营权交易的相关情况"。

五、补充披露了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披露、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六、补充披露了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股权代持中隐名股东的确定依据,以及该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三)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　亚华种子20%股权"。

七、补充披露了张掖市天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停止经营及恢复经营的相关情况以及各标的公司的合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其他基本事项"。

八、补充披露了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8处房产瑕疵的问题及解决方案,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一)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湖南隆平45%股权"、"(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　安徽隆平　34.5%股权"。

九、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合并备考审计报告,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等相关章节中涉及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等财务数据披露部分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

十、补充披露了三家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会计政策,销售收入确认的管理制度、现金管理等内控制度,开发支出政策及制度,以及标的资产的以及现金交易与银行转账金额等情况,并对销售收入确认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风险因素"之"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的其它事项"。

十一、补充披露了三家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相关情况,市场法评估中控制权溢价运用及收入、利润预测的合理性等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七、资产评估的其它事项"。

十二、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主要客户非关联方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十三、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合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其它相关事项"。

十四、补充披露了关于马国辉、廖伏明、彭既明、舒服、陈红怡5名自然人持有湖南隆平股权相关情况的说明,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的其它事项"。

修订后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全文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证券代码:000756　公告编号:2013-4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张代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167,297,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5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与L. Perrigo公司签订的日期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协议及在该协议项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L. Perrigo及/或其附属公司供应医药产品的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8,000,000元、人民币56,000,000元及人民币65,000,000元。

投票结果为167,297,7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3-05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7日上午9:30在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三层第六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其中1人既为A股股东代表,又为B股股东代表),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29747.06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529741.2468万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44.84%;B股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5.82万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02%。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明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未出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请假。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报告》、《关于调整2013年部分生产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报告》二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受让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报告》

股东类别	代表股份数(万股)	赞成股数(万股)	反对股数(万股)	弃权股数(万股)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7420.4994	67420.4994	0	0	100%
A股股东	67414.6794	67414.6794	0	0	100%
B股股东	5.8200	5.8200	0	0	100%

(二)《关于调整2013年部分生产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报告》

股东类别	代表股份数(万股)	赞成股数(万股)	反对股数(万股)	弃权股数(万股)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7420.4994	67420.4994	0	0	100%
A股股东	67414.6794	67414.6794	0	0	100%
B股股东	5.8200	5.8200	0	0	100%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陈一宏律师、路少红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3-06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高管薪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现将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12年度税前报酬其余部分(人民币万元)
宫少林	董事长	218.92
王岩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165.16
姜路明	监事会主席	118.76
熊剑涛	副总裁	209.91
孙议政	副总裁	134.05
丁安华	副总裁	126.44
邓晓力	副总裁	147.76
郭健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61.91
张卫华	合规总监	131.41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3-064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82条规定,本公司现将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5楼会议室

三、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

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3年11月29日的《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本公司H股股东最迟须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前24小时,将股东代表委任表格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A股股东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的递交方式,详见《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填妥及交回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亲自出席会议,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3-090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空调公司")分别与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南方摩托")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及空调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分别收到南方摩托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现金5680.01万元及8992.55万元,共计14672.56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3-091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专项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财务政局关于下达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九财预【2013】1225号)及《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关于安排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巴财局发【2013】393),为支持公司发展,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拨付财政专项扶持政策资金2120万元,重庆市九龙坡财政局拨付经营专项扶持资金2579.19万元。上述扶持资金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笔资金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9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副总裁潘宇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宇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宇荣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潘宇荣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